

## 安全技术服务项目收费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2 号令）及原国家计委等六部委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介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计价字〔1999〕2255 号）等有关规定，参照部分省市发布的安全评价项目收费指导意见及当地消费物价指数，特制定本公司收费自律标准，供内部参照执行。

收 费 标 准 (万元)

生产能力 (万吨/年)	9~30	30~60	60~120	120~300	300~600	600~900	900~1200	1200 以上
预评价	10~20	20~30	30~40	40~55	协议价			
验收评价	15~25	25~35	35~45	45~60	60~75	协议价		
现状评价	10~20	20~30	30~40	40~55	55~70	70~85	85~100	协议价

收 费 标 准 (万元)

生产能力 (万吨/年)	120 以下 (不包括 120)	120~300(不包括 300)	300~600 (不包括 600)	600 以上
重大危险源评估	8~10	10~15	15~20	20~25
水文地质类型划分	8~12	12~17	17~22	22~28
露天煤矿评价	8~15	15~24	24~36	36~50
其他技术服务项目	8~10	10~15	15~20	20~25

注：

① 收费标准为煤矿企业及煤矿安全技术服务项目的收费基本价格。

② 本收费标准可根据评价项目的风险程度、进度要求等因素适当调整。  
多矿整合矿井或高瓦斯、煤与瓦斯突出矿井、水文地质条件复杂矿井、发生过重大事故的矿山企业评价项目，收费乘系数 1.2~1.5。

③ 委托单位要求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应增加 10%~20% 费用。

④ 本收费标准不含评价报告评审有关费用。

⑤ 选煤厂按井工煤矿一半执行。

⑥ 其他形式安全评价及评估双方协议收费。

以上收费标准包括：现场勘查、收集资料、报告编制、报告审核、专家评审、差旅费、报告打印装订费等费用。

